

附表七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裁處罰

緩基準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備註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	一、依違規業者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按營業規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三)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 (四)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五)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億元者：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 (六)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六億元者：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四百八十萬元以下。 (七)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者：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針對應辦理商業登記而未辦理之違規業者，就個案情節考量確實有加重裁罰之必要者，得於本裁處罰鍰基準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H)中加重裁罰。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違規業者生產規模加權(B)	依法應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B= 3		具有工廠登記(含臨時工廠登記)者：B= 2		依法不須向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登記者：B= 1
三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裁處次數加權(C)	一、 未曾被裁罰：C=1 二、 一次：C= 2 三、 二次：C= 3 四、 三次：C= 4 五、 四次以上：C= 5				
	裁罰次數加權(C)：自裁罰日起前三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其次數計算含違規產品係屬不同者。				
違規行為態樣加權(D)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販賣或輸出之公告者：D= 1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或輸入之公告者：D= 2		
違規產品及其產製品所販賣流通範圍加權(E)	一、流通範圍屬直轄市之加權係數：3 二、流通範圍非屬直轄市之縣(市)之加權係數：1 三、違規產品及其產製品所販賣流通範圍之積分值計算方式：3×流通於直轄市數目+ 1×流通於非直轄市之縣(市)數目				
	違規產品及其產製品所販賣流通範圍之積分值未達3者：E= 1	違規產品及其產製品所販賣流通範圍之積分值達3以上，未達6者：E= 2	違規產品及其產製品所販賣流通範圍之積分值達6以上，未達9者：E= 3	違規產品及其產製品所販賣流通範圍之積分值達9以上，未達12者：E= 4	違規產品及其產製品所販賣流通範圍之積分值達12以上者：E= 5
違規產品品項加權(F)	違規產品品項為1至5種者：F= 1	違規產品品項為6至10種者：F= 2	違規產品品項為11至15種者：F= 3	違規產品品項為16至20種者：F= 4	違規產品品項為20種以上者：F= 5
公告禁止之產品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加權(G)	公告禁止之產品非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者：G= 1		公告禁止之產品為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者：G= 2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H)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H$ 元
備註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